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安排，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福费廷、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保

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3日